

# 沂水县财政局文件

沂财采〔2023〕1号

## 沂水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沂水经济开发区财审局，县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攻坚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3〕4号）、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临财采〔202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作开展。**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业务指导，发动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消费帮扶工作，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按时完成份额填报。**各乡镇（街道）、县直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乡镇（街道）、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2日前，按照不低于10%（鼓励按照15%）的比例，通过“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http://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权限；共用食堂的单位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备注“与XX共用食堂，预留总额中本单位份额 XX 元”；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填报“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各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确保所属单位份额填报准确，防止出现“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问题。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新建、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财政部门更改信息。

参考省直部门（单位）预留份额建议测算公式：单位总人数\*70%（就餐率）\*20（每日餐费标准）\*10%\*220（年度工作日数）。

**三、依托平台开展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农副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11月底前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的，要对照平台操作指南，按最新支付流程结算，未按相关流程支付的采购订单将不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通过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的，采购订单直接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相关采购份额由省网上商城负责在“832平台”转换采购。

**四、积极整合工作任务。**除食堂大宗采购外，“832平台”和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帮扶地区产品，落实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各级下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具体流程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查阅。

**五、持续做好工作督导。**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市、县工作开展情况，县财政也将视情况对各乡镇（街道），各预算单位“应采不采”、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并将采购工作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数据核验和县直部门绩效考核。各乡镇（街道）、县直各部门也应进一步强化考核、通报等方式应用，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期足额完成年度任务，以实际行

动促进重点地区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反馈。

联系方式：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539-2239131

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专线：0539-8770087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832 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



# 临沂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采〔2023〕1号

---

##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作开展。**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业务指导，发动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消费帮扶工作，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按时完成份额填报。**各县区、市直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县区、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2日前，按照不低于10%（鼓励按照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权限；共用食堂的单位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备注“与xx共用食堂，预留总额中本单位份额xx元”；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填报“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各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确保所属单位份额填报准确，防止出现“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问题。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新建、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财政部门更改信息。

参考省直部门（单位）预留份额建议测算公式：单位总人数 \*70%（就餐率）\*20（每日餐费标准）\*10%\*220（年度工作日数）。

**三、依托平台开展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农副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 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 11 月底前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的，要对照平台操作指南，按最新支付流程结算，未按相关流程支付的采购订单将不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通过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的，采购订单直接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相关采购份额由省网上商城负责在“832 平台”转换采购。

**四、积极整合工作任务。**除食堂大宗采购外，“832 平台”和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帮扶地区产品，落实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各级下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具体流程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查阅。

**五、持续做好工作督导。**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市工作开展情况，市财政也将视情况对各县区，各预算单位“应采不采”、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并将采购工作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数据核验和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各县区、市直各部门也应进一步强化考核、通报等方式应用，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期足

额完成年度任务，以实际行动促进重点地区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等部门、单位反馈。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539-8113108

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专线：0539-8770087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832 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3〕4号

##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精神，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45号）要求，结合山东实际，现就做好2023年度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工作开展。**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各级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力度，积极做好工作宣传和业务指导，发动所属企业、工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消费帮扶工作，以有效需求激活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按时完成份额填报。**各市、省直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本市、本系统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2日前，按照不低于10%（鼓励按照15%）的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食堂外包的单位也要按要求预留份额。共用食堂的单位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预留份额，其它单位在系统中填报“无食堂”，备注“与……共用食堂，预留总额中本单位份额……元”。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了解掌握所属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确保所属单位份额填报准确，防止出现“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问题。

省直部门（单位）预留份额建议测算公式：单位总人数\*70%（就餐率）\*20（每日餐费标准）\*10%\*220（年度工作日数）。

**三、依托平台开展采购。**各级预算单位要根据自身工作实际，综合考虑农副产品生产周期，提前做好采购计划，依托“832平台”或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活动，力争

11月底前完成年度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的，要对照平台操作指南，按最新支付流程结算，未按相关流程支付的采购订单将不计入我省和相关单位采购统计。通过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采购的，采购订单直接计入相关单位采购统计，相关采购份额由省网上商城负责在“832平台”转换采购。

**四、积极整合工作任务。**除食堂大宗采购外，“832平台”和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采购对口帮扶地区产品，落实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各级下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可利用省网上商城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我省重点帮扶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发挥政策叠加效应。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村级产品上架省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具体流程可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中查阅。

**五、持续做好工作督导。**财政部已将各省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纳入年度地方财政管理绩效考核。省财政厅将定期通报各市、省直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对省直预算单位“应采不采”、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并将采购工作落实和检查抽查情况纳入省直部门和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各市、省直各部门也应进一步强化考核、通报等方式应用，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采购农副产品工作，确保按期足额完成年度任务，以实际行动促进国家和我省重

点地区乡村产业振兴。

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等部门、单位反馈。

联系方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0531-51769834

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商城部：0531-51778911

省供销社农产品公司：0531-88596667

“832 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3〕45号

##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做好2023年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3月24日前，按照不低于10%预留比例，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http://cg.fupin832.com))填报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要求本地区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交易权限。

三、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鼓励职工个人通过“832平台”微信小程序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金额。

四、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推动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落实，通过通报、考核等方式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在“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按期完成采购任务。

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

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平台联系电话400-1188-832。



2023年2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帮扶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2月28日印发

